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蔡金倫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焦文城律師
洪肇垣律師

原告與被告米家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非因財產
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
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
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
費2,1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啟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 元＋3,000元＝5,100
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